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  
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9



项目编号：DXZB-20260601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一) 总 则 .....	10
(二) 采购文件说明 .....	11
(三) 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	11
(四)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	13
(五) 谈判与评审 .....	13
(六) 授予合同 .....	1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五部分 合 同 (参考文本) .....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三、项目实施方案 .....	34
四、资格审查资料 .....	35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6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3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8
七、其他资料 .....	39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162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6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1626000.00	1626000.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和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通过开发智能决策、精准泊位导航、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级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

5.2 服务期限：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郑州阿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科创大厦 9 楼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7楼713室）。

3. 方式：拟定供应商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需要有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购买文件。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hndxzbdl@163.com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后（15890682485）购买文件。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7楼713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7楼713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7楼713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单一采购-2026-9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采购内容	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和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通过开发智能决策、精准泊位导航、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
7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8	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626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	服务期限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同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公告。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版文件须为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件，且为PDF格式）
18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2	中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2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残疾人福利性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p>
----	--------	--

	<p>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一) 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的。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采购、参加谈判的依法成立的国内合格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5. 质疑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拥有相应的解释权。

### 6. 现场了解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在谈判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了解情况,以便获取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 7. 谈判委托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 8.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合同条款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 采购文件澄清

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三) 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 10. 采购响应文件的说明

采购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人签章。

### 11.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编写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 12.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回应文字。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12.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提出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进一步审查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 13. 谈判有效期

13.1 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函应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4. 谈判报价

1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安装及维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谈判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谈判结束后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人提出最优惠的谈判价格。

## 15.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要求制作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15.2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章。

#### **16. 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四)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7.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及联系电话；注明单一来源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1.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 **17.2 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1 采购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2.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谈判与评审**

#### **18. 谈判**

18.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8.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9. 采购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审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20. 谈判及评审程序**

20.1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情况、商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超出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及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人。

## **22. 谈判过程保密**

22.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谈判期间，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谈判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 **2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即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谈判小组成员编写签字的协商情况记录。

## **24. 评审结果质疑**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提出质疑和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

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人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成交人不遵守采购文件或谈判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 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可依法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 其他

28.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合格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具有政府采购评审资格的专家库中产生。谈判小组依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评标时如有必要进行询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时的承诺将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4 采购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采购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采购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采购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采购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采购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2.1.2	符合 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b>审 标 准</b>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无异常低价情形。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定标办法

4.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情况、商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最优惠的谈判价格，最终的谈判价格不得超出预算价。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谈判小组成员编写签字的协商情况记录。

整个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信息。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 二、采购需求：

按照《郑州东站区域综合交通提升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和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通过开发智能决策、精准泊位导航、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为胖东来顺利开业提供配套保障，打造枢纽级智慧停车服务样板，助力郑州智慧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 一、宏观路网级停车诱导建设

在宏观路网层面，系统融合多源停车数据，开发智能决策、精准泊位导航，同时依托地图厂商的导航能力，实现车场信息实时共享，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分级诱导智慧停车服务；借助地图厂商的动态规划优势，在出行前或行驶中提供目的地实时空余车位数据，突出外地游客来郑智能分流引导作用，提升出行体验。

#### 二、微观泊位级精准导航核心建设

本次建设方案核心聚焦于微观视角的“最后一公里”服务，打破常规诱导仅达车场入口的局限，向场内“泊位级”精准导航延伸。系统依托“郑好停”平台拓展开发诱导决策算法，深度联动车场产权单位的视频监控等硬件资源，实现从入口直达空闲泊位的无缝引导，最终构建出“外部数据互通找场”到“内部硬件联动找位”的智慧停车生态闭环。

正向泊位级停车诱导：软件接通停车场内部智能化硬件设备，在室内缺少设备覆盖盲区和弱区，信号延迟大误差高的情况下补充定位设备，通过3D扫描建模技术，对场内环境进行建模，恢复出360°的实景室内地图，结合算法实现高精度定位功能，对场内的车辆全程实时的定位和轨迹追踪。车辆入场查找路线时，除了提供传统的地图外，还可通过VR实景的方式展示路线，大大提升了路线的直观性，为车主提供至目标车位或系统推荐空余车位的实时、动态路线指引，且支持自动分配空车位导航或手动选择导航，确保引导准确无误。支持AVP创新应用扩展，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来提供满足要求车机系统的环境感知。

泊位级反向诱导寻车：用户通过线上线下获取车辆位置及室内步行导航路线，支持3D实景VR导航、实时定位导航辅助，进一步提升找车效率。支持集成寻车屏设备，可通过寻车屏输入车牌寻车，且寻车屏可展示寻车路径和模拟VR实景导航；寻车屏可支持人脸绑定，顾客下次再寻车时仅需扫脸即可体验一键完成寻车服务。

停车诱导管理（算法）：对场内出入口、车道、车位、车辆等空间实现全域覆

盖，获取场内的设施、车、人、事件的定位和感知数据，为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停车场的数字化拥堵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通过车辆实时位置及视频算法实现车流分析、效率分析、车辆画像、拥堵违停分析等功能，并能导出标准化报表。

**郑好停 AI 停车诱导：**通过智能车场推荐、智能停车分析、停车曲线分析形成诱导数据，与地图厂商深度对接，实现从出发地至环廊入口的实时导航，系统实时同步剩余泊位数据，并在导航过程中动态提示目标车场空余车位数及目标车场周边停车场空余车位数，缓解用户停车焦虑。

#### （四）核心功能开发需求

本项目以“郑好停”平台为基石，在平台现有功能基础上完成东站区域周边停车数据与地图厂商打通，完善室内部分的软件功能，通过 AI 智能停车助手并结合室内部分硬件设备的接入实现“最后一公里”的精准停车诱导。核心开发功能需求如下：

**东站片区停车数据资源整合：**通过郑好停对接各停车场软件平台，快速完成东站片区 20 多个停车场的的数据接入，接入郑好停的停车数据经平台统一集成后以标准接口形式对地图厂商数据接口，将停车场数据实时传输至地图厂商，在地图厂商上为用户呈现行前车场诱导及实时余位动态显示。

**郑好停 AI 停车助手智能诱导：**用户通过“郑好停”选择东站片区目的地，实现车场智能推荐、智能停车分析、停车曲线分析等引导车主选择目标车场，与地图深度对接，实现从出发地至环廊入口的实时动态导航，系统实时同步剩余泊位数据，可线上线下打通数据，缓解用户停车焦虑。

**停车场内部 3D 模型搭建实现车辆高精定位：**基于建模技术实现对胖东来地下停车场内部场景的三维数字化模型构建，从而为 3D 动线追踪提供高精度的数字支撑。通过利用激光雷达、惯导、轮速计、AI 相机等多种传感器融合的建模技术，基于激光匹配、多传感器融合、图优化等定位技术，获取激光雷达在运动过程中精准位姿，并进而根据位姿将运动中采集到的多个局部激光扫描得到的点云实现对大规模场景的自动化拼接、自动建模，建模模型可达厘米级精度水准。当目标在两者或者更多相机视野内同时存在时，可以根据各自相机视野能判断出客户所在的世界坐标系位置，相同位置的为同一目标，跨相机 3D 动线链接成功。

**室内车辆跨镜追踪车辆特征及时空轨迹关联：**通过模型训练无数车牌的真实车辆库，对每个车牌 ID 的无限收集。车辆图像特征在低质量真实场景中，在误实率百分之一情况下，达到超过 80% 以上的召回率。系统在 3D 底图上进行轨迹关联，先将每个相机拍摄的 2D 车辆轨迹进行 3D 投影，这样每条轨迹的坐标可以被统一到 3D 空间。在计算轨迹的相似性上，通过学习一个融合模型，将多种底层特征进行融合来判断任意两条轨迹是否来自同一辆车。最后通过大规模的轨迹聚类算法，将所有的轨迹进行实时合并和聚类。系统可以保证 99% 的轨迹精度下，对 95% 以

上的轨迹进行召回。

**室内蓝牙 & 视觉定位：**结合现场建设的硬件设备，室内定位技术通过智能手机识别环境信息和行人运动信息实现精确定位。环境信息包括通过智能手机可获取的 iBeacon、Wi-Fi、磁、语义地图等物理场信号，行人运动信息包括通过智能手机可获取的行走距离、行走方向等人体运动信息。在获取的当前环境信息和行人运动信息基础上，通过多传感器融合滤波算法实现各传感器数据优势互补，在各种传感器信息获取充分的情况下定位精度可达 1-3 米，从而形成精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好、适应性更强的综合室内高精度定位体系，实现流畅、稳定全覆盖。

**正向引导 VR 导航 + 地图导航：**结合停车场场内部署的智能硬件设备，可实时更新人员 \ 车辆位置，如顾客提前设置好目的地（如目的车位），即可实现手机端 VR 导航。如顾客提前预约好车位，即可在车上实现正向引导到指定车位。同时可支持对接地图实现导航软件室内外一体化导航，完成与地图厂商对接后，支持在地图导航软件上实现室内和室外导航无缝切换，可从室外导航到室内车位，支持空车位导航、预约车位导航、充电桩车位导航等。

**反向寻车 VR 导航 + 地图导航：**结合停车场场内部署的智能硬件设备，可实时定位人员在停车场内的位置，如顾客在停车场电梯厅或扶梯厅时，打开寻车功能，输入车牌，进入寻车导航页面时，系统自动定位顾客所在停车场内位置，并可一键开启导航。VR 实景导航应用程序，为用户提供身临其境的寻车体验，在导航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屏幕查看 VR 实景画面，清晰地看到周围的环境和路标，仿佛置身于停车场中。同时，系统会实时更新用户的位置和路线，确保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自己的车辆。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  
停车诱导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承接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开发智慧停车相关功能并提供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1.2 项目背景：依托甲方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及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乙方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开发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

1.3 项目地点：\_\_\_\_\_（郑州市指定区域）

1.4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_\_\_\_\_。

2.3 服务标准：

\_\_\_\_\_。

2.4 交付成果：\_\_\_\_\_。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功能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培训、1 年运维及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无额外隐形

费用。

### 3.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 30%款项。

3.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数据及接口，保障资源合规、稳定；

(2) 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需求对接、数据提供、测试验收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拥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项目成果。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功能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及上线工作；

(2) 负责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漏洞修复，7×24 小时响应紧急问题；

(3)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运维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得泄露、篡改、滥用甲方数据；

(5) 按期交付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 享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甲方原有资源及数据外）。

##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5.2 验收流程：

- (1)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
- (2) 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甲方原有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数据及接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开发的新增功能、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数据资料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开发、上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涉密信息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数据迁移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过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9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 日历天内保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即可。

### 三、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格式自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问题时间、突发性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等。
- 2、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承诺。
- 4、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优惠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 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 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